

试析企业域名的会计计量问题

张彦明 王 斌 杨洪波

(大庆石油学院 黑龙江大庆 163318)

【摘要】 本文针对域名确认为无形资产后的会计计量问题提出了现值评估模型、差量法和 4C 评估法,然后经比较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计量方法——超额收益法,从而可以使企业对域名进行合理有效的会计核算和监督,并有利于企业加强对域名的价值管理。

【关键词】 域名 域名确认 域名计量

域名抢注现象会破坏企业的声誉,并为其带来巨大损失。为了避免由于域名抢注而造成的域名纠纷,促使我国企业重视域名,笔者认为应加强对域名的经营与管理,将域名作为一种无形资产加以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

一、域名确认为无形资产的依据

1. 域名符合资产的定义,符合资产的三个主要特征。首先,域名无论是通过注册、购买、接受捐赠获取,还是通过接受投资等渠道获取,都是企业在过去的交易或事项中形成的。其次,根据域名的独占性,一旦某个域名被企业获得并拥有,那么域名就具有排他性。最后,域名是一种经济资源,一方面企业可以利用域名推广其产品或服务,另一方面又可以了解到更多客户的信息,从而提高企业产品销售量,缩短销售周期,加速企业运转,降低销售成本,因此域名会给企业带来预期的经济利益流入。

2. 符合资产的确认条件。域名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虽然此经济利益是不确定的,但随着网络的发展以及人们对网络的依赖性越来越大,域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是不争的事实。并且,不论是通过注册、购买获得的域名还是通过其他方式获得的域名,其资源的成本或价值都是能够可靠计量的。所谓可靠性,不仅仅是指某资源的成本或价值具有确定性,更多是指在计量某资源的成本或价值时有合理的会计信息给予保证,并且这种资源的成本或价值有利于进行生产决策。可见,与域名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域名的成本或价值能够可靠计量。

3. 符合无形资产的概念和特征。域名是无形的,是没有实物形态的,它不像固定资产和货币那样具有实物形态。域名是可辨认的,可辨认体现在它可以转让、出售或回购等,并且它源自于法定性权力。域名是非货币性长期资产,能够在多个期间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流入,并且货币金额是不固定或不确定的。

二、域名的会计计量

可计量性是会计要素确认的重要前提,只有当有关资源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才能够确认为一项资产,才

可以对该资源进行会计核算和监督。

1. 域名的初始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无形资产通常按实际成本计量,即以取得无形资产并使之达到预定用途而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无形资产的成本。对于不同来源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构成成本也不尽相同。

(1) 申请注册的域名。域名初始构成成本包括:①域名的注册费;②由专业人员或公司策划或设计网页而支付的网页设计费用;③网站或域名的推广宣传费用;④在搜索引擎上的注册费用;⑤网站的寄存费用,是指企业不会自己在网上建立自己的服务器,因为成本很高,企业为了开展网上在线业务,它会寄存在专门的服务性网站上;⑥其他费用,包括手续费以及建立网站时期支付的人员工资等。

(2) 外购或回购的域名。一般情况下,企业外购的域名要比注册的价格高一些,买价中除了要支付被购买企业在注册域名时支付的成本,还有各种手续费、代理商的佣金、卖方利润等。

(3) 接受投资的域名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 接受捐赠的域名应根据其历史成本或有关凭证确认的价值,或市场价值,并加上相关税费来确认。

(5) 对于企业自行申请的域名采用历史成本进行计量,可以防止被恶意虚增资产或伪造,并能反映企业真实的付出。另外,刚注册的域名一般情况下不会迅速带来高额利润,所以在计量中采用历史成本。

然而,对于外购的、接受捐赠的、接受投资的域名有不同的确认标准。并且,这些确认标准有很大的灵活性,有虚增资产的可能。在初始计量时应分两种情况来确认:对于企业很难预测域名未来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或是在相当长一段时间为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变化不大,也不会影响企业决策的,应采用历史成本,对于接受投资的用其公允的协商价格确认;对于预期会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域名,并且带来的经济利益有显著性变化,会影响企业决策的,采用公允价值确认。但在有明显虚增资产可能的情况下,或市场价值不确定时,或对于接

受投资域名的协商价格不公允的,应采用评估价值来计量。

2. 域名价值的评估方法。

(1)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对于域名为企业带来的预期现金流量,根据历史记录或经验是可以可靠预测出来的,并且预期的收入比较稳定,且企业有非常健全的预测系统,那么我们可以用折现法来进行计算。其计算公式为:

$$V = \sum_{t=1}^n \frac{DCF_t}{(1+r)^t} \quad (t=1, 2, \dots, n)$$

其中:V表示域名的价值,DCF_t表示第t年净收益,r表示折现率,t表示时间。

(2)差量法。将有域名的企业和相同规模的同行业且无域名的企业过去期间的收益和费用相比较,求出差量,再求出各期间差量的均值。此均值并不是直接算术平均值,是将过去选取的可用期间的差量根据货币时间价值求其当前期间的终值,再将各期间的终值进行算术平均。虽然这种方法代表的是域名的一种历史价值,并没体现其未来带来价值的的能力,但对于当期所代表的域名价值是比较真实的,可以排除域名价值虚增的嫌疑。如果企业未来能够预测由于域名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和费用,也可以加上未来的差量的现值,再将现值和终值求算术平均值,最后确定域名的价值。

(3)4C评估法。4C评估法源自美国Greatdomains公司,它主要是利用域名的特性(Characters)、域名的商业价值(Commerce)、企业的信用(Credit)、域名所在的顶级域名(以.com为代表)这四个方面进行评估。域名的特性包括域名的长度、域名的结构、域名的组合方式及域名的被接受程度。域名长度越短,越容易记住,与公司的商标或名称越一致,则级数越高,价值就越大。在一般情况下,域名越是与企业的品牌、商标或企业名称接近,其商业价值就越大。域名的商业价值一般与企业信用等级是相关的,一般企业的信用等级越高,其域名的价值越大。4C评估法就是将各种因素结合起来,根据综合的级别来确定域名的价值。

对于现金流量折现模型,需要预测未来现金流量和确定合理的折现率,对专业水平要求很高,实施起来较困难;对于差量法,寻求一个合适的标准很困难,不是所有的企业都能找到一个相匹配的对象,因此不具有广泛性,可行性较差;对于4C评估法,由于我国评估机制不健全,评估能力有限,而且此种方法时效性差,不能公允反映域名价值,因此可操作性不强。为了避免上述方法的缺陷,寻求一个合理可行的方法,笔者提出了以下方法——超额收益法。

(4)超额收益法。域名和计算机软件、公司商标一样,它只有与其他资产结合在一起,才能为企业带来价值。要想单独计量域名的收益是很困难的,但随着域名的重要性不断增强,我们有必要通过一定的方法来测算域名带来的收益。笔者现提出了超额收益法,其具体做法为:先将确定归属的收益从全部收益中剔除以确定一个超额收益。所谓有确定归属的收益,是指有特定用途的收益,或是虽无特定用途但有具体来源的

收益。比如为下一会计期间发放工人的工资所占用的收益就是有特定用途的收益,而对于所收的寄存费或注册费等获取的收益就是有具体来源的收益。然后将剩下的没有确定归属的超额收益按一定比例来归属到域名当中,我们可称这个比率为域名分配率,此分配率可以按各项资产价值的比例来分配,若企业有很好的评估系统,也可以按其评估的比例来分配。计算方法如下:域名价值=超额收益×域名分配率。

3. 域名的后续计量。

(1)域名的摊销。根据无形资产后期摊销的原则,无形资产摊销的基础是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需要在估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则不需要摊销。由于域名可以终身为企业所用,并且一般情况下也无法预见其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因此应当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应该在每个会计期间进行减值测试。

域名与其他资产不同,随着企业的发展,域名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一般不随时间推移而减少,相反,还有获取超额利润的能力,这种情况下不用进行减值测试。为了使企业能够进行正确的决策,在企业明显获得超额利润时,应对其域名的价值进行再评估,重新确认其价值;当有相对稳定的收益时,就按评估后的价值记账,不再重新确认其价值。所以,对于重新评估的价值应计入所有者权益,这样就不会虚增利润。

(2)域名的使用费。域名使用费是每年年初必须缴纳的,企业缴纳的域名使用费不用再计入成本,因为这是一种现时费用。为防止企业故意减少费用、虚增利润,将其费用化处理更加合理,可计入管理费用或销售费用中。

三、结论

在信息环境下,域名是一种能够让企业增值的信息资源。笔者重点阐述了域名的计量问题,提出了现值评估模型、差量法和4C评估法,并综合考虑以上三种方法后提出以超额收益法对域名进行合理有效的价值评估。这使得域名具有可计量性,使域名作为一种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具有可行性,从而有利于企业加强对域名的监督和管理,并能真实有效地反映域名这种信息资源的价值及企业真实的获利能力,最终有利于企业做出合理的经济决策。

【注】本文系黑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科学研究“十一五”规划课题(编号:115B-030)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主要参考文献

1. 向征,徐元玲.网络域名的资本化及其计价方法的合理选择.审计与经济研究,2002;11
2. 李争艳.无形资产家族的新面孔.财会审计,2007;5
3. 杨长辉.域名——无形资产的新领域.当代经济,2007;1
4. 董延安.网络域名价值评估指标体系设计.财会月刊(综合),2008;7
5. 李洪杰,曹伟.论网络域名的知识产权属性及其构建.中国科技论坛,2008;3